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比对监测设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26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比对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比对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 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26
2.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比对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9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比对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1890000.00	1890000.00

5. 采购需求: PM2.5 分析仪 2 套、PM10 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 2 套、二氧化硫分析仪 2 套、一氧化碳分析仪 2 套、臭氧分析仪 2 套等。
- 6 质保期: 设备质保 1 年, 运维服务 1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信誉要求: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次响应;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等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经调查核实后,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26日(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 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6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投标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29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2-3229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2922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郑惠文 联系方式：15503926871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比对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PM2.5 分析仪 2 套、PM10 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 2 套、二氧化硫分析仪 2 套、一氧化碳分析仪 2 套、臭氧分析仪 2 套等。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质保期：设备质保 1 年，运维服务 1 年。
11	包段划分	本次共 1 个包段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9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保函	无
2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25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合同余款。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p>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p> <p>1.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34	采购控制价	<p>控制价为：1890000.00 元。</p> <p>采购控制价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高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5	结果公告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p>
36	质疑	<p>①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的要求。</p> <p>②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再接收。</p>
3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代理服务费	<p>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p> <p>收取方式：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9	电子标其他条款	<p>电子招标说明：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40	其他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磋商文件”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2.1 “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响应人”指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供应商”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报价

5.1 响应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维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4 最后报价

5.4.1 最后报价为有效响应人在远程开标大厅根据窗口提示填写报价内容。

5.4.2 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4.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4.5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初次报价的折减依据。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5.5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

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6.2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6.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同时符合“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和“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

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5.6.5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知识产权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响应有效期

8.1 响应人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概述

9.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9.2 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响应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体同步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响应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0.3 响应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响应人应在截止磋商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 一般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12.2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

12.3 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2.5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2.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3.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3.3.2 下载采购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名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3.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3.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放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响应人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6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1 解密截止时间：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5.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15.3 因系统故障或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5.4 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5.5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放弃投标。

15.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五、磋商

16. 磋商和评审概述

16.1 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6.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6.2.2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6.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6.2.5 编写评审报告；

16.2.6 告知采购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6.4.1 采购人代表有权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6.4.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4.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6.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1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5.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16.5.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7.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1.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1.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0.2 所有专家给每一响应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磋商小组应按 20.4 的规定处理。如采购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中任两种产品为同一品牌的，磋商小组应按 20.4 的规定处理。

20.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0.7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六、授予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

22.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4. 供应商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2**）。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3。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九、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30.1.8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联合体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第5款的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内容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有任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程序。

2、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备注：</p> <p>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4、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x[1-(20%+20%)])。</p>

			5、异常低价处理详见第二章“总则”5.5项。
2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性能指标 (30分)	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加“▲”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优于▲号技术参数的得2分，共10项，共计20分。 本项共计30分。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技术参数中有一项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项目调试及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 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与本项目有明显不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安全与质量管控措施的严格、规范程度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 ②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③与本项目有明显不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分)	①供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内容全面、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②进度计划可行、比较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③与本项目有明显不符或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一、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5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外明确服务内容方式措施手段合理的得5分； ②措施方法较为合理的得3分； ③与本项目有明显不符或不提供的得0分。

			<p>二、售后服务方案（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仪器主机、配件及工作中的各种消耗品）；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服务体系；质量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人力资源配备；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等。</p> <p>①服务要素完整，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②服务要素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服务要素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备注：

1.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提交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采购终止。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4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7.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给每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PM _{2.5} 分析仪（核心产品）	套	2
2	PM ₁₀ 分析仪（核心产品）	套	2
3	氮氧化物分析仪（核心产品）	套	2
4	二氧化硫分析仪（核心产品）	套	2
5	一氧化碳分析仪（核心产品）	套	2
6	臭氧分析仪（核心产品）	套	2
7	动态校准仪	台	2
8	零气发生器	台	2
9	辅助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柜等辅助设施)	套	2
10	气象五参数	套	2
11	稳压电源	套	2
12	UPS	套	2
13	数据采集	套	2
14	空调	台	2
15	消防系统	台	2
16	防雷系统	套	2
17	工控机	台	2
18	站房	套	2
19	标气系统	套	2
20	手工颗粒物比对服务	项	1
21	运维服务	年	1

三、技术要求

一、具体参数要求：

1、PM_{2.5}分析仪

(1) 仪器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_{2.5}浓度的连续在线监测。

(2)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或 β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联用。

(4) 技术参数：（4.1—4.8 技术参数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承诺函）。

(4.1) 量程：0~1000 μg/m³或 0~10000 μg/m³（可选）。

(4.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4.3) 采样流量：16.67L/min。

(4.4) 校准膜示值误差（重现性）：≤±2%。

(4.5)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 (4.6)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10s。

(4.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4.8) 平行性：≤15%。

2、PM₁₀分析仪

(1) 仪器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₁₀浓度的连续在线监测。

(2)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或 β 射线吸收法+光散射法联用。

(3) 采样测量结构：采用同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同一位置。

(4) 技术参数：（4.1—4.8 技术参数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承诺函）。

(4.1) 量程：0~1000 μg/m³或 0~10000 μg/m³（可选）。

(4.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4.3) 采样流量：16.67L/min。

(4.4) 校准膜示值误差（重现性）：≤±2%。

(4.5) 平均流量偏差：≤±5%。

▲ (4.6) 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10s。

(4.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4.8) 平行性：≤10%。

3、氮氧化物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NO_x 分析仪（以 NO_2 计）。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4.1—4.20 技术参数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承诺函）。

(4.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4.2)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

(4.3) 零点噪声： $\leq 1\text{nmol/mol}$

▲ (4.4) 量程噪声： $\leq 5\text{n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nmol/mol}$

(4.6) 示值误差： $\leq \pm 2\%F.S.$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n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30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3\text{nmol/mol}/^\circ\text{C}$

▲ (4.16) 转换效率： $> 96\%$

(4.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4\%F.S.$ （2.5% H_2O ）、 $\leq \pm 4\%F.S.$ （1 $\mu\text{mol/mol}$ NH_3 ）、 $\leq \pm 4\%F.S.$ （0.2 $\mu\text{mol/mol}$ O_3 ）、 $\leq \pm 4\%F.S.$ （0.5 $\mu\text{mol/mol}$ SO_2 ）

(4.18)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4.19)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4.20)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nmol/mol}$

4、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SO_2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4.1—4.19 技术参数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承诺函）。

(4.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4.2)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

(4.3) 零点噪声： $\leq 1\text{nmol/mol}$

(4.4) 量程噪声： $\leq 5\text{n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nmol/mol}$

▲ (4.6) 示值误差： $\leq \pm 2\%F.S.$

▲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n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30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nmol/mol}/^\circ\text{C}$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4\%F.S.$ （ $2\text{H}_2\text{O}$ ）、 $\leq \pm 4\%F.S.$ （ $0.1\mu\text{mol/mol}$ 甲苯）

(4.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nmol/mol}$

5、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4.1—4.19 技术参数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承诺函）。

- (4.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4.2) 测量范围：0~50 $\mu\text{mol/mol}$
- (4.3) 零点噪声： $\leq 0.25 \mu\text{mol/mol}$
- (4.4) 量程噪声： $\leq 1 \mu\text{mol/mol}$
- (4.5) 最低检出限： $\leq 0.5 \mu\text{mol/mol}$
- (4.6) 示值误差： $\leq \pm 2\% \text{F.S.}$
-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mol}$
-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mol}$
- (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 \mu\text{mol/mol}$
-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 \mu\text{mol/mol}$
- ▲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 \mu\text{mol/mol}$
-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240\text{s}/240\text{s}$
-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text{F.S.}$
-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4.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3 \mu\text{mol/mol}/^\circ\text{C}$
-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5\% \text{F.S.}$ （2.5% H_2O ）、 $\leq \pm 5\% \text{F.S.}$ （1000 $\mu\text{mol/mol}$ CO_2 ）
-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0\%$
-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 \mu\text{mol/mol}$
- ▲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 \mu\text{mol/mol}$

6、臭氧分析仪

- (1) 设备描述：点式 O_3 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技术参数：（4.1—4.20 技术参数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承诺函）。

- (4.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4.2)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
- (4.3) 零点噪声： $\leq 1\text{nmol/mol}$
- (4.4) 量程噪声： $\leq 5\text{n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nmol/mol}$

(4.6) 示值误差： $\leq \pm 4\%F.S.$

▲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nmol/mol}$

▲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n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30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0\%F.S.$

(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nmol/mol}/^\circ\text{C}$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4\%F.S.$ （ $2\% \text{H}_2\text{O}$ ）、 $\leq \pm 4\%F.S.$ （ $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4\%F.S.$

（ $0.2 \mu\text{mol/mol SO}_2$ ）、 $\leq \pm 6\%F.S.$ （ $0.5 \mu\text{mol/mol NO/NO}_2$ ）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n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nmol/mol}$

7、动态校准仪

(1) 紫外光度计量程： $100\text{ppb}-5\text{ppm}$

(2) 标气质量流量计量程： $0-100\text{SCCM}$;

(3) 零气质量流量计量程： $0-10\text{SLPM}$;

(4) 稀释比率： $1/100 \sim 1/1000$

(5) 流量线性误差： $\leq \pm 1\%$;

(6)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2\%$;

(7) 标气接口：至少 3 个;

8、零气发生器

(1) 压力： $10-30\text{PSI}$;

(2) 输出流量： $0-10\text{L}$;

9、辅助设施(配套采样系统、机柜等辅助设施)

满足本次采购的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 PM_{10} 、 $\text{PM}_{2.5}$ 分析仪等监测设备所必要配

备的采样系统、机柜等辅助设施。

(1) 配套采样系统

(1.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1.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1.3)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1.4)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30-50) °C；

(1.5)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1.6) 机柜和设备均需具备防雷措施。

(2) 标准配置适当数量的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2.5、PM10、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10、气象五参数

(1) 设备用途：采用抗污染抗腐蚀的金属外壳设计，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 模拟输出：4-20mA 或 1-5V，数字输出：RS485/RS232 波特率：≤9600

(3) 技术参数：

(3.1) 温度：二极管结电压法，范围(-40~+80)度，精度：≤±0.3°C，分辨率：≤0.1°C；

(3.2) 湿度：电容式，范围：0-100%RH，精度：≤±2%RH，分辨率：≤0.1%；

(3.3) 大气压：压阻式，范围：10-1100hPa，精度：≤±0.3hPa，分辨率：≤0.1hpa；

(3.4) 风向：超声波，范围：0-360 度，精度：≤±3°，分辨率：≤0.1°；

(3.5) 风速：超声波，范围：0-60m/s，精度：≤±0.3m/s；V≥10m/s) 测量值的 3%，分辨率：≤0.1m/s。

11、稳压电源

(1) 负载≥10KW，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 要求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12、UPS

UPS 电源供断电时自动对站房内主要设备提供稳定电压的电源，额定容量：10KVA 以上，输入电压范围：180-275V，输出电压范围：220V。

13、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传输能够对接现有工控机数据采集软件。

14、空调

- (1) 不低于 2P 冷暖空调
- (2) 上下/左右扫风
- (3) 具备断电自启功能

15、消防系统

- (1) 站房主灭火器要求采用悬挂式球形自动灭火装置。
- (2) 灭火剂重量：不少于 8Kg。

16、防雷系统

建成后需出具防雷报告。

17、工控机

要求：CPU 不低于 I5，内存不低于 8G，机械硬盘不低于 1T。

18、站房

- (1) 站房需具备移动吊装功能。
- (2) 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站房尺寸不小于 2.0m × 3.0m × 2.8m。
- (3) 墙体及顶板采用岩棉材质净化板。
- (4) 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2.5 采样管和 PM10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 (5) 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
- (6)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电缆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 1) Hz，用电功率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
- (7) 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
- (8) 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配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

(9) 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10) 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19、标气系统

SO₂、NO、CO 配套提供钢瓶标气（4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316 不锈钢减压阀。

20、手工颗粒物比对服务

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的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手工比对监测，为验收提供数据支撑。

21、运维服务

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后，一个月内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运维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

大写： 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代理填写，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

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

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充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若中标，则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单位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响应人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我单位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 我单位在接到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10.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响应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要求。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								
报价总计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参数及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所附相关检测报告 或证明材料标明所 在位置及页码
2					
3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注：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响应人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参数无偏离即可。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 商务偏差表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综合 评分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应详细注明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的“初步评审”和“综合评分”有何不同，逐条列明并说明其偏差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则填写相应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按示例画“/”即可。如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则填写“无偏差”。格数不够，可自行填加。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八) 技术部分

响应人根据项目要求、评审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请填写：采购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_____（请填写：货物名称）_____（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